

車輛服務合約

親愛的車主：

感謝您購得愛車及此車輛服務合約。本公司堅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為您消除後顧之憂。本合約由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解釋了適用於車輛服務合約的條款、條件以及限制。請仔細閱讀。如有任何問題，我們樂意為您解答。

收到購買合約的全額費用後，本公司將負責按照本車輛服務合約的條款，修復保固範圍內的機械或電器故障的車輛零配件。車輛服務合約由以下三部分構成：

01. 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
02. 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
03. 官網車輛服務合約

上述文件共同構成車輛服務合約。

定義

本車輛服務合約中用語的定義如下：

01. **本合約**：本車輛服務合約。
02. **授權經銷商**：是指由本公司指定經銷本公司銷售的各款新車及零件的經銷商。
03. **福特**：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705 號。
04. **保固零件**：指本合約中「保固零配件」中所列舉的零件，但不包括本合約中「不適用車輛服務合約之事項」中所列不負責賠償的範圍。
05. **原廠保固**：是指車輛製造商針對車輛所提供的原廠品質保證（不包括防鏽、電瓶和輪胎等額外保證）。
06. **機械或電器故障**：是指保固的零件發生不可預見且不可歸責於您或您同意其使用車輛第三人的故障，但不包括因正常損耗所導致的故障。
07. **正常損耗**：是指保固的零件因為車輛老化或者行駛里程過長所導致的性能的逐漸劣化（包括鏽蝕）。
08. **合約費用**：是指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所載應該支付的合約金額（含稅）。
09. **合約月數**：是指車主要求且經本公司同意提供之延長保固月數，詳見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合約月數」一欄。
10. **車輛**：是指車輛服務合約中所描述的車輛。
11. **本公司**：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您和您的**：是指車輛服務合約電子證所載的車主。

車輛保養注意事項

車主須依車主手冊之規範，每半年或每萬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回福特汽車經銷商並使用服務廠所銷售之原廠油品及原廠零件進行保養。如果車主沒有遵守以上保養注意事項，本公司有權拒絕索賠或者終止本車輛服務合約。

車輛服務合約服務範圍

如果購買合約證書所載車輛之保固零件在延長保固期間內，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本公司將按照本合約的規定修復車輛，或者償付交由授權經銷商修復機械及電器故障所需要的費用，包括工時費、更換零件的費用。

本公司對購買車輛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單一機械或電器故障索賠或者累計索賠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車輛服務合約證書所載明的車輛含稅定價。

保固零件

引擎本體

所有引擎汽缸體及汽缸蓋內部潤滑部件，如：(1) 引擎汽缸體 (2) 引擎汽缸蓋 (3) 平衡軸及平衡軸軸承 (4) 凸輪軸、凸輪軸軸承及頂桿 (5) 連桿及軸承 (6) 曲軸及主軸承 (7) 活塞、活塞環及銷 (8) 汽門推桿 (9) 搖臂、搖臂軸及襯套 (10) 前曲軸驅動皮帶盤 (11) 可變汽門正時機構 (12) 汽門蓋 (13) 汽門、汽門導管、汽門挺桿、汽門彈簧及汽門座 (14) 正時齒輪、正時導軌及張力器 (15) 正時鏈條 (16) 正時鏈條減震器 (17) 正時鏈條蓋板 (18) 機油泵 (19) 油底殼 (20) 進氣歧管 (21) 渦輪增壓器/機械增壓器－(原廠配備) (22) 排氣歧管 (23) 飛輪 (24) 油封及墊圈（僅在因 (1) 至 (23) 項保固範圍內的零件進行更換或維修時，方能納入加值型合約的賠付範圍；若未涉及上述 (1) 至 (23) 項零件的更換或維修，則油封及墊片不予賠付）

變速箱（自動與手動、雙離合器）

所有變速箱及變速箱內部被潤滑部件，如：(1) 軸、齒輪、換檔撥叉、軸承及油泵 (2) 釋放殼及軸承 (3) 換檔拉索 (4) 調速器總成 (5) 扭力轉換器 (6) 變速箱外殼及油底殼 (7) 差速器齒輪及總成 (8) 真空模組 (9) 自動變速箱油冷卻單元 (10) 變速箱換檔連桿機構 (11) 自動排檔鎖單元 (12) 離合器釋放軸承 (13) 離合器總泵 (14) 離合器分泵 (15) 油封及墊片（僅在因 (1) 至 (14) 項保固範圍內的零件進行更換或維修時，方能納入加值型合約的賠付範圍；若未涉及上述 (1) 至 (14) 項零件的更換或維修，則油封及墊片不予賠付）

變速箱控制系統

(1) 電子控制單元 (2) 換檔電磁閥 (3) 自動變速箱油溫感知器 (4) 車速感測器 (5) 檔位開關 (6) 檔位感知器 (7) 防暴衝裝置 (8) 變速箱輔助泵

前後傳動軸

所有傳動軸內部潤滑部件：(1) 油盤及差速器外殼 (2) 四輪傳動接合裝置 (3) 軸承（車輪軸承除外）(4) 傳動軸（因防塵套破損而造成的損壞不在此列）(5) 等速萬向節（因防塵套破損而造成的損壞不在此列）(6) 萬向接頭及連接器 (7) 油封及墊圈（僅在因 (1) 至 (6) 項保固範圍內的零件進行更換或維修時，方能納入加值型合約的賠付範圍；若未涉及上述 (1) 至 (6) 項零件的更換或維修，則油封及墊片不予賠付）

四輪驅動系統 (如有)

(1) 所有四輪驅動系統元件 (2) 油封及墊圈（僅在因 (1) 項保固範圍內的零件進行更換或維修時，方能納入加值型合約的賠付範圍；若未涉及上述 (1) 項零件的更換或維修，則油封及墊片不予賠付）

引擎冷卻系統

(1) 水泵 (2) 水箱及水箱散熱風扇 (3) 風扇離合器、粘式合器或散熱馬達 (4) 節溫器 (5) 節溫器外殼 (6) 機油冷卻器 (7) 散熱冷卻風扇電阻器 (8) 水箱水液面感知器 (9) 暖水閥

引擎電氣系統

(1) 啟動馬達 (2) 啟動馬達電磁閥 (3) 點火線圈 (4) 電子控制裝置（原廠配置，引擎相關）(5) 點火線圈模組

引擎管理系統

所有屬於引擎管理系統的部件：(1) 空氣控制閥 (2) 空氣流量計 (3) 空氣怠速控制閥 (4) 大氣壓 / 歧管絕對壓力 (MAP) 感知器 (5) 蒸發油氣活性碳罐 (6) 爆震感知器 (KS) (7) 曲軸通風系統（閥、橡膠管等）(8) 引擎水溫感知器 (9) 節氣門閥體及節氣門位置感知器 (TPS) (10) 燃油緩衝器及壓力調節器 (11) 引擎冷卻溫度感知器 (ETS) (12) 油門踏板位置感知器 (13) 凸輪軸位置感知器 (CMP) (14) 廢氣再循環 (EGR) 控制閥 (15) 廢氣再循環 (EGR) 壓力感知器 (16) 廢氣再循環 (EGR) 調節器總成

燃油系統

(1) 機械和電子燃油泵 (2) 手動泵 (3) 燃油液面感知器（浮筒總成）(4) 噴油嘴（燃油管線及燃油箱）(5) 噴油泵

附帶權益

消耗品：凡是必須在車輛正常維修時須定期更換的零件，均不在本合約服務所涵蓋的範圍內。只有與機械或電器故障維修相關且必須同時更換的零件，本公司始需負擔更換該等零件之費用。

合約期限

車輛服務合約期限（即延長保固期間）：係由車輛原廠保固期滿之日次日起算，經過約定的合約月數達到期滿之日的下午 5 時終止（不限里程）。

不適用車輛服務合約之事項

（一）車輛服務合約不涵蓋及免責事項

01. 屬於其他任何合約或者車輛原廠規定（包括製造商廠家召回或特殊品質保固政策）保障範圍的機械或電器故障或者相關費用。
02. 因未遵守本合約所規定「車輛保養注意事項」所導致的任何機械或電器故障。
03. 因為零件損壞或者故障（包括潤滑油或者冷卻劑流失）發生後，繼續操作車輛所導致的維修費用和由此導致的擴大損失。

04. 外界物體撞擊或者交通事故所導致的損壞。
05. 任何事前未取得本公司維修授權即進行維修工作所提出的索賠。
06. 任何由非保固零件損壞所導致保固零件的損壞。
07. 任何因車輛不當使用、忽視保養，而發生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08. 未遵守車輛製造商車主手冊中的有關操作規定，或者超出車輛製造商規定之車輛操作限制範圍，以致保固零件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導致的損壞。
09. 因車輛裝有非車輛製造商所建議、安裝或者認可的燃料所造成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10. 保固零件在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之前經過非福特授權經銷商的維修及安裝零配件所發生的故障。
11. 由於被污染的燃料或者水造成的燃油系統故障以及任何連帶故障。
12. 必須在車輛正常維修時定期更換的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雨刷（刮）片、火星塞、所有皮帶、橡膠管或類似橡膠製品、軟管、防塵套、喇叭、墊片或墊片膠、煞車來令片或墊片、煞車碟盤 或煞車鼓、離合器來令片及壓板（含雙離合器）、排氣系統、觸媒轉化器、電瓶、燈泡、輪胎、含氧感測器、漆面、車身板金及外觀件及其元件、玻璃製品、飾條與飾板、三腳架橡皮襯套、避震器上座橡皮襯套、避震器及軸承、輪圈、輪圈蓋、音響設備和各種濾清器、內裝皮件、地毯、飾板及塑膠製品。
13. 保固零件所需要的任何維護、調整、升級或者電腦重新設定。
14. 檢測費用（除非被認可並授權）。
15. 任何發生在延長保固期限開始前已經被發現或者應該被發現的故障，包括發生在原廠保固期內的故障。
16. 直接或間接由戰爭、內戰、叛亂、革命、軍事政變、恐怖事件、核能風險、音爆或者電子日期識別功能失效、火災、盜竊、颱風、水災以及其他外在原因所發生的損失或者損害，及因此導致的任何費用。
17. 保固期間，因保固之零件損壞所致車輛無法行駛時，所需之拖吊費用或其他因將車輛送交福特授權經銷場所或自該場所領取車輛所產生之費用、因時間損失、造成不便、商業損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之損失，包括衍生之罰款、損害或責任（包括個人賠償責任）。
18. 福特原廠配件及經銷商自行開發之商品配件發生的機械或電器故障。
19. 安心保固合約涵蓋範圍不包含車輛圖資更新。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車輛服務合約應立即終止：

01. 車輛改裝已經不符合車輛製造商原廠規範。
02. 車輛用於測試或賽車的目的。
03. 車輛用於火災、教練車及任何其他營運用途（包括其他緊急用車）。
04. 車輛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使用。
05. 車輛不是由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或販賣。
06. 車輛未按本合約「車輛保養注意事項」中的保養要求進行定期保養。
07. 車輛的里程表失效或拆除後無法確定真實里程。
08. 車輛行照被吊銷或未註冊登記。

本合約不得轉讓

除車輛服務合約證書上記載的車主外，任何人不得就本合約提出索賠或者取得任何權益。車輛服務合約證書上記載的車主不得將本合約轉讓給任何一方。

索賠程序

如車主欲向本公司提出索賠時，車主必須將車輛送交原販售福特授權經銷商。如無法送交原販售授權經銷商，可送交任何一家授權經銷商。

自付費用

01. 車輛維修時，如車主欲使車輛回復到較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前更好的狀態，本公司得要求車主支付部分維修費用。
02. 如果車輛維修需要拆解車輛進行檢查，但事後未發現機械或電器故障之情事，車主應負擔拆解車輛所生之檢查工時、所備置之消耗材料、油品及其他一切本公司因此支出之費用。

